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張建新女士
鄭植京先生
林艷女士
王曉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宄達先生
蘆曉薇女士
楊慶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9-10室

敬啟者，

(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其現有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原因為使其符合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66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概要。

編號	修訂前之段落	修訂後之段落
1.	<p>第1段</p> <p>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中國網絡集團教育有限公司。</p>	<p>第1段</p> <p>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雙語外國名稱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2.	<p>第2段</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第2段</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p>
3.	<p>第8段</p>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p>	<p>第8段</p>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u>5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50<u>0.10</u>港元的股份，...</p>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	<p>第2(1)條</p> <p>「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p> <p>「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p>...</p>	<p>第2(1)條</p> <p>「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p> <p>「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p>「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p> <p>...</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結算所」 指 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p>	<p>「結算所」 指 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u>一間</u>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u>關連</u>交易，則「<u>緊密聯繫人士</u>」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u>聯繫人士</u>」之定義。</p>
「本公司」	指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u>China E-Learn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u>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修訂本。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普通決議案」指 ...(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指 ...(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u>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u></p>
...
	<p>「繳足」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繳足」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股東名冊」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p>	<p>「股東名冊」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p>
...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u>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採納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p> <p>「年」指曆年。</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採納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p> <p>「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u>之人士。</p> <p>「年」指曆年。</p>
2.	<p>第2(2)(e)條</p> <p>...，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p>	<p>第2(2)(e)條</p> <p>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u>所有</u>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p>
3.	<p>第2(2)(g)條</p> <p>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及</p>	<p>第2(2)(g)條</p> <p>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及</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	<p>第2(2)(h)條</p> <p>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回溯之形式或媒介及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資料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第2(2)(h)條</p> <p>包括任何以數碼、<u>電子</u>、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回溯之形式或媒介及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資料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5.		<p><i>增加的新細則</i></p> <p>第(2)(2)(i)條</p> <p><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6.	<p>第3(2)條</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第3(2)條</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u>有權</u>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u>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	<p>第3(3)條</p> <p>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第3(3)條</p> <p>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u>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u>可</u>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8.		<p>增加的新細則</p> <p>第3(4)條</p> <p><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9.	<p>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p>	<p>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p>
10.	<p>第6條</p> <p>...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p>第6條</p> <p>.....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1.	<p>第8(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第8(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u>本公司的</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u>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u>）<u>按董事會的決定</u>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12.	<p>第9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p>	<p>第9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3.	<p>第10條</p> <p>...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p>	<p>第10條</p> <p>...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p>
14.	<p>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5.	<p>第10(b)條</p> <p>...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第10(b)條</p> <p>...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16.		<p>第10(c)條將刪除。</p>
17.	<p>第12(1)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p>	<p>第12條</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8.	<p>第12(2)條</p> <p>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的認股權證..</p>	<p>第12(2)條</p> <p>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19.	<p>第16條前標題</p> <p>股票</p>	<p>第16條前標題</p> <p>股票</p>
20.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p>
21.	<p>第22條</p> <p>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p>	<p>第22條</p> <p>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22.	<p>第23條</p> <p>...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 ...</p>	<p>第23條</p> <p>...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 ...</p>
23.	<p>第25條</p> <p>...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 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 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第25條</p> <p>...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 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 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24.	<p>第33條</p> <p>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 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p>	<p>第33條</p> <p>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 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p>
25.	<p>第34條</p> <p>(I)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p>	<p>第34條</p> <p>(I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p>
26.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 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 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p>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u>在營業時間內</u>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 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 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27.	<p>第45條</p>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p>	<p>第45條</p>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p>
28.	<p>第46條</p>	<p>原第46條將重新編號為第46(1)條</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29.		<p>將插入之新細則</p> <p>第46(2)條</p> <p><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p>
30.	<p>第48(4)條</p> <p>...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登記。</p>	<p>第48(4)條</p> <p>...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登記。</p>
31.	<p>第51條</p> <p>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p>	<p>第51條</p> <p>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32.	<p>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p>	<p>第53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p>
33.	<p>第55(2)(a)條</p> <p>...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p>	<p>第55(2)(a)條</p> <p>...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p>
34.	<p>第55條</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第55條</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35.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u>採納本細則</u>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u>成立採納本細則</u>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36.	<p>第58條</p> <p>...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第58條</p> <p>...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37.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須發出<u>不少於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的通知召開</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須發出<u>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的通知召開</u>。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u>公司法的規定為限</u>，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u>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u>)同意。</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38.	<p>第59(2)條</p> <p>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p>	<p>第59(2)條</p> <p>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u>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u>，...</p>
39.	<p>第61(1)條</p> <p>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各項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p>	<p>第61(1)條</p> <p>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各項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及</u></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0.	<p>第61(2)條</p> <p>...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1(2)條</p> <p>...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41.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p>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2.	<p>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u>按股數投票表決</u>之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3.		<p>插入的新細則</p> <p>第66(2)條</p>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44.	第66(1)(a)條至第(c)條	原第66(1)(a)條至第(c)條將重新編號為第66(2)(a)條至(c)條
45.	<p>第67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第68條</p> <p>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時作出披露。</p>	<p>第67及68條將合併並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7條</p> <p>第67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68.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時作出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46.		第69至70條刪除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47.	<p>第73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70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48.	<p>第7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p>	<p>第71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u>持有人</u>者投票，...</p>
49.	<p>第75(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可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p>	<p>第72(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可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p>
50.	<p>第76(2)條</p> <p>...則任何由彼或該名股東之代表所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73(1)條</p> <p>...則任何由彼或該名股東之代表所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51.	<p>第78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p>	<p>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p>
52.	<p>第80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p>	<p>第77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53.	<p>第81條</p> <p>...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p>	<p>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u>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u>。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p>
54.	<p>第82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55.	<p>第84(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應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應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且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56.	<p>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p>	<p>第83(1)條</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4<u>84</u>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u>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u></p>
57.	<p>第86(3)條</p>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並可膺選連任。</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58.	<p>第86(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u>相反</u>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59.	<p>第87(1)條</p>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p>	<p>第84(1)條</p>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u>惟</u>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在<u>股東週年大會上</u>輪席退任一次。</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60.	<p>第87(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84(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u>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u>。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2)條或第86(3)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61.	<p>第88條</p> <p>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董事職位資格(獲董事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此條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通告須列名該人士之詳情，如彼獲選或獲重選，須列入本公司之董事名冊中。</p>	<p>第85條</p> <p>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u>合資格參選董事職位資格</u>(獲董事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此條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通告須列名該人士之詳情，如彼獲選或獲重選，<u>須列入本公司之董事名冊中。</u><u>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62.	<p>第89(1)條</p> <p>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於會上決議接納該辭任)；</p>	<p>第86(1)條</p> <p>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於會上決議接納該辭任)；</p>
63.	<p>第89(2)條</p> <p>精神失常或身故；</p>	<p>第86(2)條</p> <p>精神失常或身故；</p>
64.	<p>第89(3)條</p> <p>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第86(3)條</p> <p>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65.	<p>第91條</p> <p>即使本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p>第88條</p> <p>即使本細則第<u>936</u>條、<u>947</u>條、<u>958</u>條及<u>969</u>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u>9087</u>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66.	<p>第92條</p> <p>...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惟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p>	<p>第89條</p> <p>...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惟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p>
67.	<p>第98條</p> <p>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p>	<p>第95條</p> <p>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p>
68.	<p>第100條</p> <p>(a) 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p>	<p>第97條</p> <p><u>董事可：</u></p> <p>(a) 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p>
69.	<p>第101條</p> <p>...，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第98條</p> <p>...，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70.	<p>第102(b)條</p> <p>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第99(b)條</p> <p>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1.	<p>第103(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p> <p>(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u>彌償保證</u>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2.		第100(2)條及第100(3)條刪除
73.		第100(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00(2)條
74.	<p>第104(3)條</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第101(3)條</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u>；</u></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u>；及</u></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5.	<p>第104(4)條</p> <p>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第101(4)條</p> <p>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u>倘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4<u>101</u>(4)條即屬有效。</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6.	<p>第106條</p>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p>	<p>第103條</p>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u>或人士</u>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p>
77.	<p>第115條</p> <p>...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112條</p> <p>...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78.	<p>第116(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79.	<p>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u>一位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0.	<p>第122條</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第119條</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1.	<p>第127(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位主席，...</p>	<p>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u>一位主席，...</p>
82.	<p>第127(2)條</p> <p>...，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第124(2)條</p> <p>...，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則<u>董事</u>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u>選出多名主席</u>。</p>
83.	<p>第132(2)條</p> <p>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p>	<p>第129(2)條</p> <p>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u>總</u>辦事處。</p>
84.	<p>第133(1)條</p> <p>...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若為股票則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p>	<p>第130(1)條</p> <p>...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若為股票則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p>
85.	<p>第145(1)(a)(iv)條</p> <p>...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p>	<p>第142(1)(a)(iv)條</p> <p>...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u>定義見下文</u>)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p>
86.	<p>第145(1)(b)(iv)條</p> <p>...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p>	<p>第142(1)(b)(iv)條</p> <p>...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u>定義見下文</u>)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7.	<p>第145(2)(a)條</p> <p>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p>	<p>第142(2)(a)條</p> <p>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p>
88.	<p>第146(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第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本公司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89.	<p>第147條</p> <p>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繳足任何未繳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p>	<p>第144(1)條</p> <p>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繳足任何未繳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90.		<p data-bbox="882 310 1059 342"><i>插入的新細則</i></p> <p data-bbox="882 357 1023 389">第144(2)條</p> <p data-bbox="882 449 1396 1389"><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91.	<p>第149(1)(c)(i)條</p> <p>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第146(1)(c)(i)條</p> <p>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92.	<p>第152條</p> <p>在本細則第152A條的規限下, ...</p>	<p>第149條</p> <p>在本細則第152A<u>150</u>條的規限下, ...</p>
93.	<p>第152A條</p> <p>...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2條的規定, ..., 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第150條</p> <p>...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2<u>149</u>條的規定, ..., 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94.	<p>第152B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2A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u>152</u><u>149</u>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u>152A</u><u>150</u>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u>152</u><u>149</u>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u>152A</u><u>150</u>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95.	<p>第153(1)條</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u>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u>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96.		第152(2)條刪除及第153(3)條重新編號為第152(3)條
97.	第158條 ...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第157條 ...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98.	第159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第158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99.	第161(2)條 =因股東身故。...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	第160(2)條 因股東身故。...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
100.	第162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電報或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電報或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

編號	修訂前之細則	修訂後之細則
101.	<p>第164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第163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102.		第164(3)條刪除
103.	<p>第165(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之事項以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記錄在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撤銷。